

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（申报）单位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单位名称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（正楷填写或机打），未处于科技计划失信保留期，未被“信用中国（河南·郑州）”列入失信黑名单。此次承担（申报）郑州市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项目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、总结报告、验收材料、科学数据等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2. 履行诚信管理责任，与本单位项目组相关人员签订信用承诺书，督促其恪守职责、履行承诺，不发生失信失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3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障项目的推进实施，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保证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。
4.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、承担单位变更、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，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。
5. 若发生科技计划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接受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的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、终止项目执行、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，同意有关部门依法记录、公开失信事实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